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8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銘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4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乙○○與真實身分不詳之「THA」賭博網站經營者（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由乙○○自民國112年3月間某日起至同年5月間某日止，在其位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住處內，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THA」賭博網站，申請取得帳號、密碼，成為「THA」賭博網站會員後，即登入「THA」賭博網站作為賭博場所，並接受賭客溫義和、林國正、曹鈞翔（涉案部分由檢察官另案偵辦）委託下注與網站經營者公然對賭。賭博方式係以核對當期之今彩539中獎號碼作為兌獎依據，由賭客自01至39號39個號碼任意簽選號碼下注，賭客所簽選之號碼與台灣彩券所開出之今彩539號碼相互核對後決定輸贏，若賭贏，賭客可依賠率獲得賭金，並由乙○○將賭客獲取之賭金轉交給賭客，若賭客未簽中，簽注之賭金則歸「THA」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乙○○則可依賭客簽注金額，每注抽頭0.3%之佣金，以此方式提供賭客參與

01 虛擬網域空間之賭博場所賭博而牟利；乙○○於上開期間，
02 同時基於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以手機連
03 結網際網路登入「THA」賭博網站，並以上開賭博方式、賠
04 率押注，而自行與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

0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部分

09 被告乙○○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
11 告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
1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
13 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4 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
15 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
16 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
17 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9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本院卷第35至41、43至47頁)，核與證人即賭客曹鈞翔於
21 警詢時之證述內容(偵卷第31至41頁)大致相符，並有被告
22 之手機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THA」賭
23 博網站蒐證畫面截圖(偵卷第17至29頁)、「THA」賭博網
24 站返水計畫規則(本院卷第49至50頁)各1份等證據資料附
25 卷可佐，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
26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7 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30 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同法第266條第2
31 項、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1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
02 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
03 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
04 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
05 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
06 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
07 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
08 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9 46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112年3月間至5月間，
10 反覆多次為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電信設
11 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其行為具有反覆性及延續性
12 之特徵，於刑法評價上，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之
13 獨立犯罪型態之「集合犯」，各為包括一罪，應僅各成立一
1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及以電信設
15 備、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16 三、被告上開提供場所予賭客聚眾賭博之行為與其以電信設備、
17 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行為，雖非完全一致，但均係於同一期
18 間透過本案賭博網站接受賭客委託下注、自行下注，行為有
19 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就上開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
20 博及以電信設備、網際網路賭博之行為，應評價為一行為觸
21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情節較重
22 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23 四、被告與「THA」賭博網站經營者就上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4 所及聚眾賭博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
25 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金錢，為貪圖利益率為上開犯
27 行，助長賭博歪風及投機僥倖心理，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
28 俗，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堪認其
29 已坦然面對自己行為所鑄成之過錯，知所悔悟，參以被告於
30 本案之前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31 參，並考量其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犯罪期

01 間非長、所獲利益及所生危害非鉅，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自
02 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5至
03 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4 之折算標準。

05 六、緩刑之說明：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存卷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而從事上開犯行，情節尚非
08 甚鉅，犯後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足見悔
09 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
10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予以宣告緩刑
11 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案教訓勿再重
12 蹈覆轍，並承擔應負之責任回饋社會，復衡酌其前述教育程
13 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
14 規定，命被告應履行給付公庫之負擔如主文所示，以資警
15 惕。而緩刑之宣告，係國家鑒於被告能因知所警惕而有獲得
16 自新機會之期望，特別賦予宣告之刑暫不執行之寬典，倘被
17 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而情節重大，或在
18 緩刑期間又再為犯罪，或有其他符合法定撤銷緩刑之原因
19 者，均可能由檢察官聲請撤銷本案緩刑宣告，而生仍須執行
20 所宣告之刑之後果，附此敘明。

21 七、沒收部分：

22 關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被告供稱：本案我自己及接受賭客下
23 注之總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3萬元，但我實際獲利僅取
24 得依照「THA」賭博網站返水規則0.3%計算之90元（計算
25 式：30,000×0.3%=90）等語（本院卷第37、40頁），卷內復
26 無證據可證被告確有獲取其他報酬，爰就被告自陳實際獲利
27 之90元犯罪所得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9 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晉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麗智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6 者，亦同。

1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8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9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